

國立清華大學 電子商務 學分學程 證書申請表

學 校	<input type="checkbox"/> 清大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交大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陽明學生				
學 號		系所		生日	年 月 日
姓 名		手機		Email	

請勾選已修畢課程，並在所附註冊組**正式成績單**上，將勾選科目以螢光筆特別畫記

類別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	同質性	請勾選	成績	
選修-A: 管理類	服科所/工工系	電子商務/數位創新與電子商務	3				
	服科所/工工系	電子商務專題	3				
	工工系	專利分析與智財管理	3				
	工工系	電子化企業整合	3				
	工工系	企業資源規劃	3				
	工工系	顧客關係管理	3				
	服科所	企業流程創新與電子化企業管理	3				
	科法所	網際網路與法律	3				
	計財系	財務管理	3				
	工工系	物流管理	全球運籌管理	3	任選 1		
			市場與行銷	3		任選 1	
	科管所/工工系/經濟系	行銷管理	3				
	科管所	網路行銷	3				
		科技行銷	3				
		行銷研究方法	3				
科管所	晶片系統行銷管理	3					
選修-B: 技術類	工工系	電子商務網站管理	3				
	資工系	Web 程式設計.技術與應用	3				
	工工系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資工系	J A V A 語言	2				

修課規定：

1. 學程規劃共需修 15 學分，須含 A 類及 B 類課程。各項選修課程，以修習達到各類均至少三學分為前提，同質性課程亦為選修課程之一，若選擇修習同質性課程，則從同質性課程中擇一門修習即可。如：甲生欲選擇行銷相關課程，可從：科管所/工工系所開設之行銷管理及科管所開設之網路行銷選擇一門修課即可。
2. 『電子商務實務專題』將為本學程特色課程，將與產業界合作，此課必須修完電子商務及 A 類管理與 B 類資訊技術課程至少各一門課後方可選修。

*** 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

申請記錄：由申請人填寫 (台聯大同學請另附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校內及台聯大系統其他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及《擬》申請校內及台聯大系統其他學分學程如下：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	---------------------------------

簽章：

1、課務組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此學分學程 修課學分數規定
2、召集人簽章	
3、清大註冊組 /清大推廣教育中心簽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大同學由註冊組審核 ● 台聯大同學由清大推廣教育中心轉台聯大學校註冊組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學生勾選之科目，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必修、必選、輔系或其他學分學程應修科目 聯絡人簽章：_____分機：_____ 單位簽章：_____

4、發給學分學程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大同學由清大註冊組發給(畢業前送件者，學程證書與畢業證書同時發給) ● 台聯大系統同學由清大推廣教育中心發給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606 1722 858 1872">證書字號</td> <td data-bbox="858 1722 1453 1872"></td> </tr> <tr> <td data-bbox="606 1872 858 2056">領取證書簽章</td> <td data-bbox="858 1872 1453 2056"></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證書製妥會 EMAIL 通知申請同學</p>	證書字號		領取證書簽章	
證書字號					
領取證書簽章					